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久承禾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峻林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01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關於久承禾有限公司部分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若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